

新北市板橋區自強新村 8 號

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案

會議紀錄

時間	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 19 點
開會人員	詳簽到簿
<p>一、現場依據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之說明會簡報，說明整建維護申辦條件，補助的流程，違章處理的方式及補助金額的上限等規定。</p> <p>二、說明本案公寓的現況，如一棟違章的圍牆，樓梯間位置及空地位置，相關出入口設置之介面及差半層之現況問題。</p> <p>三、依竣工圖所示，樓梯之牆心到牆心尺寸為 245cm，考量外牆厚度，應可設置小型電梯。若樓梯通路未>120cm 時，可借 1 樓側樓梯外牆開口；若樓梯通路>120cm 時，則自原出入口位置設置。</p> <p>四、但經現場住戶表示，實際樓梯間內部寬度以達 250cm，應是該樓梯間外側有法定空地，而門廳係法定空地違章建築外推擴建置所致。</p> <p>五、電梯設置位於原樓梯門廳位置，其二樓以上電梯開門之後，走出平台之後，再轉進樓梯平台，但無法與原住戶住家樓板差半層，住戶均表示同意該方案，又電梯之各向設偏尺寸及結構尺寸均予以說明。</p> <p>六、本案之申請人表示，原所有權人五位均已表示口頭同意，又原一樓住戶本來說明會未出席，但席中討論 120cm 出入口，事涉一樓權益，遂現場再叫一樓出席，已確保各方溝通暢通。而一樓表示盡量以法規歸避出入口設置等不便之處，其餘討論詳意見回覆表。</p>	

※僅供作為「106 年度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輔導計畫-107 年度後續擴充」計畫申請使用，不另做其他用途。